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A340-18

修正案号: 39-2042

- 一. 标题: 改装 40 框处下龙骨梁安装座和前下梁的接头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没有完成AIRBUS INDUSTRIE 改装号43577,或SB A340-57-4036,或改装号41652和44440,或41652和44360的所有A34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97-119-061(B)R1
- 2.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57-4036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在疲劳试验出现的左右40框处龙骨梁安装座和中央翼盒 前梁的交叉区域产生或扩展裂纹,并导致降低结构完整性,在本适航指 令生效后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在累计4000飞行循环以前,按照SB A340-57-4036的规定完成改装相关区域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);

注:完成本指令或SB A340-57-4036后不再要求做任何工作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11月1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11月11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62688899-26120